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201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及1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姚庆国先生担任，另外两名委员仲顺和先生、王英峰先生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3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

1、2013年2月22日，召开了与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层及年审机构的事前沟通会。本次会议主要审议内容是：公司2012年年审计划、重点审计领域、年审会计师关注事项，以及公司2012年生产经营情况、内控情况等，并审阅公司初始财务会计报表。

2、2013年3月15日，召开了与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层及年审机构的事中沟通会。本次会议主要审议内容是：年审计划执行情况，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审计计划尽快出具审计报告。

3、2013年3月29日，召开了与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层及年审机构的事后沟通会。本次会议主要审议内容是：2012年年审情况总结，审阅公司经审计后的2012年财务报告，并就聘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提出意见和建议。

4、2013年3月3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间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宜，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自成立至2013年，一直聘请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该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其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及审核审计费用

根据2012年度审计质量情况，2013年3月，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了继续聘请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建议，并审核了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报告期内，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转制设立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主体对客户提供服务。为确保公司2013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2014年1月，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了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建议。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2012年年审事宜，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与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层及年审机构的事前、事中及事后三次沟通会，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与年审机构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

（二）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经认真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布的各期定期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实时关注公司内审工作情况，保持与公司相关工作

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并督促公司按照既定的内部审计计划，扎实有效开展内审工作。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

2014年，审计委员会将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姚庆国 仲顺和 王英峰

2014年4月12日